

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深发改〔2020〕403号

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深圳市福田区中南学校等2所民办学校收费标准的通知

福田区发展改革局、教育局，各有关学校：

根据《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中小学教育收费政策的通知》（粤发改规〔2018〕14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经会同市教育局研究审核，现就深圳市福田区中南学校等2所民办学校收费标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学费的收取实行“新生新办法，老生老办法”。各校从2020年秋季起入学的小一、初一年级新生学费标准详见附件；2020年秋季之前入学的学生执行原学费标准；插班生按插入班级的学费标准收取。学费含教科书费、作业本费、体检费和证书手册费。

二、伙食费（含课间餐）、午休费（仅限走读生，提供床位）、

校车费三项服务性收费和校园一卡通工本费（首次办卡免费）、代购教辅材料费、校服费三项代收费，在学生或学生家长自愿选择的前提下据实收取。

三、除上述收费项目外，学校不得另行设置项目强制向学生收取其他费用。

四、各学校要按规定做好收费公示工作，接受学生、学生家长和社会的监督。

五、执行新的收费标准后，学校应进一步改善办学条件，并将学费增收部分主要用于提高教师工资待遇，以稳定教师队伍和提高教学质量。

六、区发展改革部门要做好收费政策的宣传解释工作，及时处理并上报学生家长与学校之间出现的收费问题；区教育部门要加强对学校的监管，加大对违法违规办学的查处力度，引导学校规范办学，提高办学质量。

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福田区中南学校等2所民办学校小一、初一年级新生
学费标准表

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0年7月2日

附件

福田区中南学校等 2 所民办学校小一、 初一年级新生学费标准表

单位：元/生·学期

序号	学校名称	学费	
		小一	初一
1	深圳市福田区中南学校	5200	5300
2	深圳艺校福田泰然小学	16000	

抄送：市教育局，市市场监管局。

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秘书处

2020 年 7 月 3 日印发
